

#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 文件

# 普洱市思茅区乡村振兴局

思财农〔2021〕59号

---

##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普洱市思茅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普洱市项目资金（切块到市）的通知

思茅区南屏镇人民政府：

根据《普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上海市帮扶普洱市项目资金（切块到市）的通知》（普财农〔2021〕116号），现将 2021 年上海市帮扶普洱市项目资金（切块到市）1500 万元下达你们，主要用于思茅区南屏镇南岛河村白沙坡村民小组咖啡

特色小镇建设。请列入 2021 年“21305—扶贫”，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按照上海市批复的帮扶项目开展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和上海市帮扶资金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为切实履行好审批权限下放后的管理职责，构建“政府领导、部门牵头、协调配合、程序规范”的审批机制，按照“乡申报、县审批”的原则。请你镇接通知后，结合咖啡小镇建设的实际，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思茅区南岛河咖啡特色小镇示范点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成员单位进行项目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复下达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18〕35 号）以及省级相关要求，要进一步加强对沪滇扶贫协作资金的监管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附件：1.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普洱市思茅区乡村振兴局



---

抄送：区纪委、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思茅区审计局

普洱市思茅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印发

---